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何怡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5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9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6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，聲請人縮減請求遲延利率為15%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
01 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02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03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0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05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06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07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08 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月4日，經聲請人屢
09 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
10 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11 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27,926元
12 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6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7926 元	何怡芳	自民國114 年1月5日起	至民國114 年2月4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4.63
			自民國114 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週年利率百分之 14.63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